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1NMB1A795062024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30001A

计划编号：[采购计划文号（5）]

采购人：南宁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

中标供应商：广西盛鑫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4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31
4.4	投标函	32
4.5	报价表	35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54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6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82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8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经南宁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盛鑫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双方同意将南宁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大楼物业管理服务延续一年, 时间从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服务需求按 2024 年 2 月 28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南宁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详见合同附件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750000.00 元 (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

格后，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按季度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8 号南宁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办公楼；

1.5.3 交付方式：详见 2024 年 2 月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NZC2024-30001A）中相关条款执行，每满三个月，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合同期内共分四次付款，每次支付¥187500.00 元；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到期后，甲方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从招标当年算起，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南宁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南宁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

乙方：广西盛鑫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7MA5NNNRW98

住所：南宁市双拥路 48 号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2 号标准厂房十二层 12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双拥路 48 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2 号标准厂房十二层 1202 号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09

电话：0771-5527913

电话：0771-386238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青秀万达分理处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盛鑫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0010101040007308